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公司与黄金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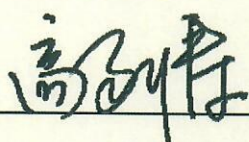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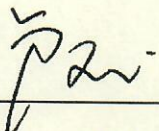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